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国内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 人员信息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所在行业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张楠，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霞，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霞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邹俊，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199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本公司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所聘任的2021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酬金。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毕马威华振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1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7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95万元。在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1年度国内审计机构外，本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度国际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并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续聘毕马威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1.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2.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王祥喜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陈汉文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